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浦燕新先生于2018年4月25日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短线交易具体情况

2018年2月13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浦燕新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其计划自2018年2月14日起未来6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将不少于1,800万元。2018年2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告》。

2018年2月14日至4月24日期间，浦燕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526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10.34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5,436,624元，占公司总股份本的0.12%。

2018年4月25日，浦燕新先生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因使用手机下单，操作失误，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了公司股票100股，成交均价11.37元/股，此次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浦燕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348,5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2%。

#### 二、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

此次卖出公司股份属于浦燕新先生操作失误所致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卖出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经公司自查，浦燕新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

利益的目的。公司及浦燕新先生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：

1、浦燕新先生本次误操作中获取的收益 141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。计算方法如下：本次其卖出 100 股成交金额为 1,137 元，以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六个月买入交易按成交价格由低到高排序，前 100 股的合计成交金额 996 元为成本，差额 141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。目前，浦燕新先生已主动向公司上缴了上述获利金额。

2、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，浦燕新先生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 6 个月内，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，因此导致前期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。

为遵守承诺，在上述短线交易发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，浦燕新先生将继续执行原增持计划。同时浦燕新先生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浦燕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浦燕新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并且其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今后浦燕新先生将加强有关法规的学习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浦燕新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说明；
- 2、浦燕新先生上缴获利金额的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